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2203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众多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发放严格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数额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非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的，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绩效方案，同时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目的是帮助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

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废止《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14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监管环境与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项，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监管环境与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